###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位址設於私立中原資訊管理學系。

第三條：本會之宗旨在促進本系師生感情，加強與校內外各系學之交流。謀求同學福祉，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凡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為本會當然之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之權利：

1. 出席會員大會。
2. 選舉及罷免會長。
3. 使用本會所有之器材。
4. 參與本會所辦之各項活動。
5. 擔任本會之幹部。

第六條：

1. 出席會員大會。
2. 遵守本章程，協助本會會務之執行。
3. 繳納會費。
4. 退費機制：會員於學期間若因故休學，將依照學期天數辦理。
5. 開學時：全額退費。
6. 半學年內：退1/2的費用。
7. 半學年以上：退1/3的費用。
8. 若已接近學期末1個月，則不予以退費。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之機關。

第八條：會員大會成員伸本會會員組成，下設監委會，以監察學會之各項動作。

第九條：

1. 會員大會須經由總會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方為有效。
2. 若直臨時動議，監委長召開，須經由總會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監委會二分之一成員聯署。

第十條：會員大會由學會會長召開，與會之會員推選主席主持，會長及各股幹部須於會中對全體會員做會務報告。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之職權：

1. 通過及修改本章程。
2. 選舉及罷免會長。
3.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四章 會長**

第十二條：會長之選舉：

1. 會長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
2. 每學年第二學期進行改選，凡本會會員符合學校有關規定者，皆可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3. 投票結果以多數者當選。
4. 同額競選之後選人得票數，須達總會員百分之五十以上，否則由當屆會長宣布選舉無效，並於兩周內重新辦理改選。
5. 會長任期為一年可連選。

第十三條：會長之罷免得經由總會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監委以投票多數決以上成員聯署，附罷免理由，兩週內由監委會提請會長召開臨時會議，會長不得拒絕；並由臨時大會投票決定，經總會員四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後生效。

第十四條：會長為學會之當然負責人，對內總理會務，對外則代表本會。

第十五條：會長因故無法執行會長職務，由系助理召開幹部會議推選一位副會長代行其職，並於兩週內由代理會長重新辦理改選。

**第五章 組織及幹部**

第十六條：個幹部由會長遴選，任期一年，可連任。

第十七條：本會幹部之產生由新任會長採內閣制，並於當選三周內公布幹部名單。會長下設副會長二名、執行秘書一至二名、總務股設出納、會計各一名、文編、美宣、公關、活動、體育、資訊、攝影及器材等股，各股長二人及股員若干人，會長可視其所需增設或刪除若干組。

第十八條：組織圖如下

會長

會員大會

執行秘書

副會長

副會長

攝影股

資訊股

文編股

美宣股

數服股

器材股

體育股

活動股

公關股

總務股

監委大會

第十九條：

1. 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監督所屬各股行政事宜，並得經由會長授權後，代理會長出席各項活動。
2. 執行秘書負責協助會長處理各項會務，負責整理幹部會議、監委會議記錄並籌備會長指派活動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各股負責：

1. 文編股：本系刊物及通訊錄編制。有關學術活動之籌劃與推動。
2. 美宣股：本系各項活動之美工設計、宣傳及系館佈置。
3. 公關股：舉辦各項參觀活動及對外活動之聯絡與特約贊助。
4. 活動股：負責與協助相關活動之康樂事宜。
5. 體育股：本系各項體育活動籌畫與舉辦，並負責各系對及競賽報名事宜。
6. 資訊股：系論壇維護支援各項活動之電腦器材架設與操作。
7. 攝影股：負責本系各項活動之攝影與保存、維護系學會相簿。
8. 總務股：出納負責系費之收支與調度，會計負責收據憑證保存及每月報表編製與公布。
9. 器材股：協助各項活動器材搬運、負責管理系學會貴重器材及借用。
10. 數服股：本系對外主辦或協辦之數位服務性質之活動。

**第六章 幹部會議**

第二十二條：幹部會議每學期召開四次，由學會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有效，並得會長視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編制每學習各項活動、預算及工作進度報告，並經由監委會審核同意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會員大會開會期間，幹部會議得決議本會重大事宜，及決定各管理辦法之修訂與創制，於監委會決議後暫用，並須於下務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第二十五條：股員不盡其職自動請辭者，由股長於幹部會議中，決議是否取消股員資格。股長須找人頂替職位，幹部會議中投票完成交接才可離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本會經費來源：

1. 會員繳交之會費
2. 經學校核定之有關補助。
3. 刊物廣告收入。
4. 其他。

第二十七條：

1. 本會精附油幹部會議編列預算，經監委會通過後使用。
2. 系費由每學期註冊時由學會總務通一收費。
3. 系費計算方式為各股提列預算總金額加上會長預備金〈及預算金額的百分之十〉再扣除上學期之總餘額，再按〈大一30%、大二25%、大三25%、大四20%成以總系費〉除以各年級系員人數〈以120人計〉，即為各年級每人須繳的系費。
4. 每學期後一週內召開結算會議。

第二十八條：任一活動之預算執行時，發生增減達百分之十以上情形，須由負責幹部於一週內向監委會主席提出書面說明。

第二十九條：本屆經費餘額得移轉至下屆幹部會議編列預算使用。

**第八章 監委會**

第三十條：監委會為本會最高之監察機關。

第三十一條：

1. 監委會由前任系學會會長、副會長、系學會總務、各班副班代或總務、及任選班上一名為代表組成，任期一年。
2. 當期之學會成員不得兼任監委會委員，並由該班另選替補之。

第三十二條：監委會主席由監委會成員內選出一人擔任，負責召開且連絡各監委出席開會，主持監委會會議。

第三十三條：監委會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須監委會成員應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方屬有效。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若有事不能到者，必須事先向監委主席請假且通過，若無故缺席達三次或未能履行其義務者，經監委會決議，得取消其監委資格，並補選替補之〈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四條：

1. 監委會負責監督委幹部會議之各項活動、預算、結算、決議，並得隨時查閱本各項紀錄。
2. 會議期間得要求本會幹部說明並接受質問，幹部不得拒絕，本會會員皆可到會旁聽，監委會時，各股幹部及各系隊隊長皆可列席說明。

第三十五條：

1. 監委之權利：
2. 監察系學會會務及其執行進度。
3. 審查各項經費預算、結算、決議。
4. 查閱各項會務及財務紀錄。
5. 會議期間得要求質詢各項活動，幹部須說明且不得拒絕。
6. 修該組織章程之草案，並於會員大會表決通過。
7. 視情況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8. 監委之義務：
9. 出席監委會。
10. 在班上宣布會議結果。
11. 反映班上同學意見。

第三十六條：監委因故不能出席監委會時，應先向監委主席以書面請假且通過，請被委託人〈非系學會成員〉帶者委託書代為出席，享有相同權利與義務。

第三十七條：開會通知及相關資料，系學會於開會一週前監將開會內容以電子檔於系論壇形式通知每位監委。

第三十八條：監委、系學會幹部及會員在徵求主席同意後發言，提出意見，但僅有監委具有表決權。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系學會可先修於會員大會時提出投票，由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請系主任准後修改。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本會會員大會以降，各單位之任何決議與本章章程牴觸者，均無效。

第四十二條：本會會員對章程有任何疑問，由系學會解釋之。

第四十三條：每學年之迎新露營，工作人員可由學會部分補助，補助標準由會長於監委會時提出經監委會同意後執行。

第四十四條：

1. 獎勵制度：凡代表系上對外參加全國性競賽、區域性競賽〈包含球類競賽〉，獲得前三名由學會給予獎金以茲鼓勵，本經費由會長預備金支出。若經查出未繳系費者不得申請。
2. 申請方式：必須填寫獎勵申請表，備妥相關審核資料經由會長審核。
3. ●個人-$500 $400 $300●團體-$1200 $1000 $800

第四十五條：獎懲制度：

1. 懲罰：凡學會幹，開任何會議不到者，且未按程序請假，記申誡乙次，以會議簽到為證。
2. 獎勵：學會幹部凡股長以上〈會長、副會長、執行祕書、股長〉記小功乙次；股員嘉獎貳次；監委委員記嘉獎乙次。